批准：马匹育种发展协会会员大会，2024年7月9日第2号会议纪要。

[原件载有协会标识、手写签名及协会圆形印章。]

马匹育种发展协会资格委员会
关于骑师、马匹训练师和种用马性能测定裁判资格考核及赛马场、马匹认证的工作程序

莫斯科
2024年

本译文为非正式参考译本，不对俄文原件中的签名或印章作出认证。
俄文原件

I. 总则

1. 本程序规范马匹育种发展协会资格委员会就骑师、马匹训练师和种用马性能测定裁判资格考核，以及赛马场和马匹认证开展的工作（以下分别简称“资格委员会”“训练师”“裁判”）。
2. 本程序制定时考虑了《国际育马、赛马及赛马投注协议》的规定。
3. 骑师、训练师和裁判的资格考核以及赛马场和马匹的认证，应依据俄罗斯联邦法律、本程序及马匹育种发展协会依照2007年12月1日第315-FZ号联邦法律《自律组织法》批准的其他经营或专业活动标准和规则开展（以下分别简称“协会”“协会标准和规则”）。
4. 不依俄罗斯联邦法律、本程序及协会其他标准和规则开展的资格考核或认证，协会不予认可，因为该等考核或认证的结果登记资料无法合法使用。

5. 资格委员会由不少于5名协会工作人员组成。
6. 资格委员会的组成应排除可能影响其决定的利益冲突。
7. 资格委员会设主席、副主席、秘书和委员。所有委员在行使职权及作出决定时权利平等。主席缺席期间，由副主席履行其职责。

8. 资格委员会主席：
a) 领导委员会工作；
b) 主持委员会会议；
c) 负责组织资格考核或认证。

9. 资格委员会秘书：
a) 至迟于会议召开前3日，向委员通知会议日期、时间和地点；
b) 紧接会议开始之前，向委员会报告无法出席会议的个别委员、接受考核的骑师、训练师或裁判，以及待认证赛马场和（或）

马匹的持有人（所有权人）；
c) 记录会议纪要，载明表决结果及委员会决定；
d) 管理已签发资格考核证书和认证证书的登记簿，并登记对既有证书的修改、撤销和暂停效力等信息。

10. 个别委员、接受考核的骑师、训练师或裁判、待认证赛马场和（或）马匹的持有人（所有权人），以及其他受邀且必须出席的人员无法参加会议时，应至迟提前3个工作日向资格委员会秘书报告。
11. 资格委员会会议纪要由出席会议的主席、副主席、秘书及委员签署。

II. 骑师、训练师或裁判的资格考核

12. 资格考核旨在确定骑师、训练师或裁判是否符合协会标准和规则，包括对其专业工作成果及专业水平的评估。
13. 骑师、训练师或裁判每年接受一次资格考核。距上次考核未满一年时，可进行非例行考核。
14. 在需要恢复已撤销的资格考核证书，或恢复已暂停效力的证书时，可对骑师、训练师或裁判进行非例行考核。
15. 至迟于考核开始前两周，应向资格委员会提交协会标准和规则要求的、证明相关人员符合该标准和规则的文件。
16. 出席委员不少于全体委员半数时，资格委员会会议达到法定人数。

17. 考核时应邀请受考核的骑师、训练师或裁判参加资格委员会会议。如具备技术条件，可采用视频会议形式。受考核人员无正当理由未出席时，关于该人员考核的再次委员会会议不得早于未能审议该事项之日起3个月。
18. 资格委员会审查所提交的文件，并听取受考核骑师、训练师或裁判的陈述。

19. 为确保考核客观，资格委员会审查受考核人员补充提交的专业活动及专业水平资料后，有权将考核推迟至下次会议。
20. 对骑师、训练师或裁判的专业活动、专业水平、专业素质及个人品质的讨论应客观、友善。
21. 资格委员会应在受考核人员不在场时，以公开表决方式、由出席委员简单多数作出决定。票数相等时，会议主持人有决定票。

22. 根据考核结果，资格委员会作出下列决定之一：
a) 符合协会标准和规则，签发资格考核证书；
b) 不符合协会标准和规则，拒绝签发资格考核证书。
23. 表决结果确定后，应立即向接受考核的骑师、训练师或裁判告知考核结果。
24. 考核结果载入资格委员会会议纪要。
25. 骑师、训练师或裁判有权依俄罗斯联邦法律对考核结果提出申诉，包括向协会纪律委员会申诉。

III. 赛马场和马匹的认证

26. 认证旨在确定赛马场和马匹是否符合协会标准和规则。
27. 赛马场和马匹每年进行一次认证。距上次认证未满一年时，可进行非例行认证。
28. 在需要恢复已撤销的赛马场或马匹证书，或恢复已暂停效力的证书时，可进行非例行认证。
29. 至迟于认证开始前两周，应向资格委员会提交协会标准和规则要求的、证明赛马场或马匹符合该标准和规则的文件。
30. 出席委员不少于全体委员半数时，资格委员会会议达到法定人数。

31. 认证时应邀请待认证赛马场或马匹的持有人（所有权人）参加资格委员会会议。如具备技术条件，可采用视频会议形式。持有人（所有权人）无正当理由未出席时，关于该赛马场或马匹认证的再次委员会会议不得早于未能审议该事项之日起3个月。
32. 资格委员会审查所提交的文件，并听取待认证赛马场或马匹持有人（所有权人）的陈述。
33. 为确保认证客观，资格委员会审查持有人（所有权人）提交的补充资料后，有权将认证推迟至下次会议。
34. 对赛马场技术特征及马匹运动性能水平、赛马能力等级的讨论应客观、友善。

35. 资格委员会应在持有人（所有权人）不在场时，以公开表决方式、由出席委员简单多数作出决定。票数相等时，会议主持人有决定票。
36. 根据赛马场或马匹的认证结果，资格委员会作出下列决定之一：
a) 符合协会标准和规则，签发证书；
b) 不符合协会标准和规则，拒绝签发证书。
37. 表决结果确定后，应立即向待认证赛马场或马匹的持有人（所有权人）告知认证结果。
38. 认证结果载入资格委员会会议纪要。
39. 待认证赛马场或马匹的持有人（所有权人）有权依俄罗斯联邦法律对认证结果提出申诉，包括向协会纪律委员会申诉。

IV. 对既已签发的资格考核证书和认证证书的修改

40. 为更正错误或技术性不准确之处，允许修改已签发的资格考核证书和认证证书。
41. 发现证书存在错误或技术性不准确之处时，资格委员会应依职权，或依已通过考核的骑师、训练师、裁判及已认证赛马场、马匹持有人（所有权人）的申请，在3个工作日内对证书作出相应修改。
42. 已取得证书且依本程序具有修改依据的骑师、训练师、裁判或赛马场、马匹持有人（所有权人），应向资格委员会提交修改证书申请。
43. 申请须包含证明存在错误或技术性不准确之处的文件或信息，并由申请人签名。

44. 修改方式为重新签发资格考核证书或认证证书及修改证明，并在证书编号后加上西里尔字母“ВИ”。
45. 已通过考核的人员或已认证赛马场、马匹持有人（所有权人）未提交证明存在错误或技术性不准确之处的文件或信息，构成拒绝修改的依据。申请未获准时，资格委员会应书面通知申请人拒绝理由。

V. 既已签发的资格考核证书和认证证书的撤销与暂停效力

46. 已通过考核的骑师、训练师或裁判，或已认证的赛马场、马匹不再符合协会标准和规则，且该不符合情况无法消除时，资格委员会可撤销其证书。
47. 个别情况下，资格委员会可暂停证书效力，直至消除已发现的不符合协会标准和规则之处。

本译文为非正式参考译本，不对俄文原件中的签名或印章作出认证。
俄文原件

48. 在协会标准和规则规定的紧急情况下，协会在性能测定（赛马）现场的正式代表可决定撤销资格考核证书或认证证书，或暂停其效力。此种撤销或暂停须随后经资格委员会批准，否则协会不予认可。
49. 导致暂停证书效力的情形发生变化时，资格委员会可恢复证书效力。
50. 证书自作出相应决定时视为恢复效力，资格委员会应向骑师、训练师、裁判或赛马场、马匹持有人（所有权人）通知该决定。
51. 撤销证书时，应直接在证书原件上划销其内容，由资格委员会注明效力终止。

VI. 附则

52. 本程序自批准时生效。
53. 本程序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可由协会会员大会通过。

已编号、装订并加盖印章，共7张。
2024年7月9日
O. V. 扎沃龙科娃

[原件装订证明载有手写签名及马匹育种发展协会（莫斯科）圆形印章。本段仅翻译描述原件证明，不表示译文获认证。]